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因此以下统称为“保荐机构”）担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三星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 号文核准，2016 年 5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星医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星医疗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1,632.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00% 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00% 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康复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星医疗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共计 208,957.32 万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 6,835.12 万元，合计支出 215,792.44 万元，另有利息收入 6,781.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514.19 万元，手续费 3.22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26348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1008	-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083	-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4326	-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8475	-	-	已注销
合计		-	-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24 年度，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6,026.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形。

（三）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487.8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涉及 2024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364.99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3.66 万元。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四、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星医疗《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17 号），结论为：“三星医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星医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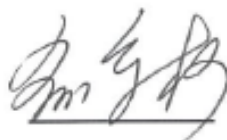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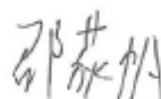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获帆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8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0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是	136,528.65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是	90,000.00	4,865.76	4,865.76		4,865.76		100.00%				是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1,319.29	-18,680.71	73.31%	2021.03	45,600.69	是	否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1）						19,885.54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是		172,549.12 （注2）	172,549.12		107,975.40	-64,573.72	62.58%	2023.08	5,612.79	注3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3）				10,273.09		67,364.99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			51,632.00	51,632.00	15,489.60	51,632.00		100.00%	2021.11（注4）	4,115.38	是	否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					263.66	263.66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885.54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364.99 万元。 3、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3.6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885.54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06.52 万元，手续费支出 1.70 万元），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172,549.12 万元（为变更前募投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账户中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及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专户销户前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共计 224,181.12 万元，减变更项目募集资金 51,632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

注 3：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364.99 万元，并已于 2024 年 1 月补流完毕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5,612.79 万元。

注 4：2021 年 11 月初，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1 月起，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5：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3.66 万

元，并已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	172,549.12	172,549.12		107,975.40	62.58%	2023.08	5,612.7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3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273.09	67,364.99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51,632.00	51,632.00	15,489.60	51,632.00	100%	2021.11	4,115.38	是	否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				263.66	263.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